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史宝发、史俊英：本院受理潘连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辽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霍光岩：原告庞春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屠方魁、陈乐伍、陈爱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诉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屠方魁、陈乐伍、陈爱素、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17570、18737号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二审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保全)、变更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追加第三人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月1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九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董卫华：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佳航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与安徽泽阳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21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5日8:30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罗军：原告程贤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28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湖州佳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原告瑞安市瑞德织带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321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24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圣友：原告瑞安市海信针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1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24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琴：原告陈建诉你、王怀俊加工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99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24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国、李红梅、杨桂芝：原告分别为余式巧、蔡进弟、郑青青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三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浙0328民初1673、1674、16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张成民、姜玉彬、张国良、张成龙、许宝龙、许桂库、白国龙、许桂财：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高祥：本院受理吴海龙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924号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韩勇、由仔成、马洪涛、金伟华、韩文、李桃芳、潘广元、德俊生、赵凤初：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许桂库、白刚、许桂财、许宝龙、白国龙、张成民：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李慧、邓海春、邓艳飞、吉林省中茂盈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吕刚诉被告李慧，第三人邓海春、邓艳飞、吉林省中茂盈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纠纷一案(2021)吉0202民初41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18日8:40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玉兰申请宣告王程伟死亡一案，申请人与王程伟系夫妻关系。经查，王程伟，男，1973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胡同4-2-27号，身份证号220221197311280051X。2017年9月11日王程艳报警称王程伟于2017年9月9日随赣榆渔13158船进行潜水作业时失踪，赣榆渔13158船船员称在附近海域搜寻数小时后无果返航，江苏公安边防总队海警支队三大队出具说明，在审查过程中，未发现违法犯罪嫌疑，现王程伟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1年，希王程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朱翠：本院受理于生海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赵晓玲：本院受理张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叶昌茂：本院受理黎安伟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8日9:30在本院旺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高嘉祥：本院受理杨建新诉你与任洪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郭金文：本院受理周匡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9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武玉环、居晓伟：原告石家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奔腾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蔡京杉、王徐：大连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大连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就(2020)辽0202民初600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苏兵：本院受理原告黄少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44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廷波：本院受理原告汪海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60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刘德悦：本院受理朱春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军、黄桂芹：本院受理杨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杨玲：本院受理罗飞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谷廷海：本院受理武丽娟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2月30日10时在本院临晋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谭思荣：本院受理何叶琼、秦仕高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4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唐青天、李丽清、王兆庆、吕爱武：本院受理原告甘肃古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甘062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兆庆、吕爱武于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共同偿还甘肃古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9311.13元(利息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以后利息按约定利率计算，息随本清)。唐青天、李丽清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保证责任；二、唐青天、李丽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王兆庆和吕爱武追偿。案件受理费1282.77元，由王兆庆、吕爱武负担。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32民初701号　黄昭谨：本院受理原告杨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智诉称于2019年10月8日，你向其借款2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于2019年11月底偿还。到期后多次催促仍未偿还。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原告借款2万元及利息115378元。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本案举证期限，答辩期限自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榕江县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黔2632民初702号　黄昭谨：本院受理原告杨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杨智诉称于2019年8月27日，你向其购买两车水泥，经结算共计34400元水泥款。经多次催促仍未支付该货款。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原告货款34400元及利息19845元。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本案举证期限，答辩期限自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11时00分在榕江县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黔2632民初703号　黄昭谨：本院受理原告杨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杨池诉称在2019年7月份到你承包的寨蒿镇平堡至正邦组组通公路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完工后共同确认你欠付该笔劳务费共计9000元，并出具了欠条凭证。但至今仍未支付。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原告劳务费9000元及利息5192元。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本案举证期限，答辩期限自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榕江县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924号　朱兰、李成阳：本院受理原告易重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5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170号　赵贵：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账务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852号　廖学艳：本院受理原告王明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39号　张爱(住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迤那镇茨营村双龙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71982040836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张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爱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2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4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2元，公告费1060元，合计1162元，由被告张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78号　王芝庆(住江西省鄱阳县油墩街镇匾塘村058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7607052297)：本院受理原告周爱菊与被告王芝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芝庆支付原告周爱菊货款2003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4元，公告费460元，合计4764元，由被告王芝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杨建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杨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890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均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的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 020元，由被告杨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赵仕春：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赵仕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仕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 990.22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4月23日起计付；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4月24日起计付；利息、罚息均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的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0元，由被告赵仕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204号　陈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綦金生：管启飞就(2020)津0118民初327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案将移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杨秀媛：原告张朝鲜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张小春：原告李润萍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高朝令：原告彭琪凯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钟方杰：原告余成龙、李绍强诉被告你、吴登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272号　孟庆伍(住贵州省织金县化起镇和平村罗一都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519961019716)：本院受理原告杜松山与被告孟庆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孟庆伍归还原告杜松山借款13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1060元，由被告孟庆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575号　王治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被告王治林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357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源：本院受理原告刘平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91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公告

致郝金丽：北京万容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将应退还给你方的租金款人民币369367元提存至我处。我处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上述款项人民币369367元及孳息划转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案款账户。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致李文才：北京万容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将应退还给你方的租金款人民币298350元提存至我处。你方应及时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你方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2021年8月30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致刘博：北京万容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将应退还给你方的租金款人民币323271元提存至我处。你方应及时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你方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2021年8月30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文梅、许明武：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七里站支行与安徽汇辰置业有限公司、张文梅、许明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胜利与你、付龙(死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执恢32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送达期满后，三日内你不履行刘胜利借款52274410元及利息，本院将对查封付龙名下的坐落在洮南市团结办事处24组，建筑面积92.34平方米，产权证号：吉房权证洮字第00039051号的楼房进行评估、拍卖。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凤玲、王长清：本院在执行(2021)吉0881执1748号申请执行人尚百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付尚百菊借款500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650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姚海晶：本院受理闫洪波诉你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万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青朝**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需对陈青朝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北大街321号不动产进行变卖。定于2021年10月25日10时至变卖结束(延时除外)，在京东网上以起拍价：753万元，保证金：80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或其整数倍进行公开拍卖。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赖芝礼：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被告赖芝礼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2021)苏0214民初40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蒋易展：本院受理葛建锋诉林力及你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2021)皖0191民初3160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裁定撤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91执异24号执行裁定；2、依法裁定许可继续执行将易展持有的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80%的股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提出答辩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裴明友：本院受理原告田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裴明友诉称：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3月23日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7月19日为2235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提出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月27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柏茂强、柏鹏：本院受理原告魏群英、蒋天林、蒋魁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柏茂强、柏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魏群英、蒋天林、蒋魁借款375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纪根：本院受理原告王玲芬与被告唐纪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杭州万钢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湘通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宣浩强：本院受理原告刘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琳：本院受理原告蒋献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吉德锁：本院受理原告张顺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吉德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顺会蔬款37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55元，由被告吉德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刘永、牛泽琴：本院受理严亨学，朱春与刘永、徐基军，第三人刘保龙、牛泽琴质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张昌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杨秀海、杨胜珍：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秀海、杨胜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杨秀海、杨胜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燕凤：本院受理原告李远平诉被告陈燕凤，第三人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李远平不服本院判决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龙跃萍：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飞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龙跃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中锦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英隆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道沟子村民委员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津0114民初4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杨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坤荣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建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坤荣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吉阿特钢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坤隆金属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市吉阿特钢有限公司、无锡建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春秋钢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坤隆金属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榜不锈钢有限公司、季庆岭：本院受理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威肯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无锡市威肯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二、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无锡市威肯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53757.28元及相应利息。三、对无锡分公司不能清偿货款部分由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付款义务。你应于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传明：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亚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虞春雷：本院受理原告咸宁高发矿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你应当支付原告咸宁高发矿业有限公司货款7173元，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并以717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3%(在年利率4.35%上加收50%)标准赔偿原告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诉讼费5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光盛与江口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沿河县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江口县邦诚投资有限公司，罗洪伟，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06民初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曹明，因不慎遗失身份证，号码：230123198506022872。签发日期：2016年6月24日，特此声明作废。

韩媛遗失保险展业证，证号30255583，声明作废。

董自森，赣榆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工作证遗失，工作证号：13207200780515873，声明作废。

北京惠鲜春生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编号：JY11128012842967有效期2020年09月27日至2025年09月26日，特此申明！

经营者：李红梅，不慎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8604392738，声明作废。

北京瑞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FE7F5M，声明作废。

华创锐持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08012294051，声明作废。

北京兄弟连合剪艺美发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5604224207，声明作废。

北京香小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G1LD8C)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利德雅商贸中心安吉尔饮水机鼓楼专卖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11316478，声明作废。

北京利德雅商贸中心安吉尔饮水机地安门专卖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11317088，声明作废。

北京比斯贝斯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11106022524702，声明作废。

北京赛创锐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8016648614，声明作废。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琴英干鲜店遗失河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2021年04月22日，许可证编号：JY13505040053764，声明作废。

北京富翔天油脂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0906992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百优信广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7MA010KBK69，声明作废。

天津市南开区安川数控机床维修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20104600247259，声明作废。

天津市红桥区香辣社濯港火锅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200060034946，声明作废。

老河口市百利强食品有限公司不慎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编号：襄A201801026)丢失，声明作废。

亿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41067，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雅翠春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5646199L)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北区五木子教育信息咨询馆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5MA06FYDQ25，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瑞龙抬头餐饮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FKER44)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钧海堂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99513421C)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国梦武精(北京)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FK38P)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唯艺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11N0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麦吉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0891419A)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么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09245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友邦美食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C28J5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众信诚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R75J1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言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X7Y6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新富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330354223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1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现玳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402615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天眼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RE84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游漾互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0FF8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盛宴希小白美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A8638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3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登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Y1Y1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顺驰腾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72848370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她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95250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建，孙薇，郎慧君，清算组负责人：刘建，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信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CPXU7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徐晓旭，清算组负责人：徐晓旭，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阔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22A6B)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京红，清算组负责人：王京红，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富翔天油脂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0906992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金容，王小凤，清算组负责人：王金容，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金妮(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1FH6K)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金妮(MISS JIRAWADEE)，清算组负责人：金妮(MISS JIRAWADEE)，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赛创锐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664861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彪，清算组负责人：刘彪，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